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减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